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按时完成年度财务审计业务，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现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5 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具体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 8.54 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时间
项目合伙人	熊宇	2007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24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百元	2019 年	2012 年	2012 年	2023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孟庆祥	2003 年	2009 年	2012 年	2024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熊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北方长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2024 年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2023 年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2023 年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汪百元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 年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孟庆祥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 年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 年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查阅了立信有关资格证照、业务信息和诚信纪录后，对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一致认可，认为立信具备

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拟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